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19期(总第722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7月10日 第19期

(总第722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西南出海 出境大通道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桂政发[2005]22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200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	桂政发[2005]24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0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	桂政发[2005]26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改革 领导小组副组长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74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直属矿山企业关闭破产 后矿区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75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团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高新 技术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76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 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77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熊云新、钟兵同志任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5]55、56号(16)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 .....	国务院令 第436号(17)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发[2005]18号(18)
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发[2005]19号(22)

注:桂政发[2005]21、23号,不登本刊。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西南 出海出境大通道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5〕22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厅、商务厅、公安厅、信息产业局、通信管理局、物价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柳州铁路局，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西地方铁路公司，广西沿海铁路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西南出海出境大通道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项工作在实施过程中，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督促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二日

## 关于落实西南出海出境大通道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西南出海出境大通道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交运〔2004〕1333号)，对西南六省区七方提出的有关西南出海出境大通道建设的有关问题作了答复。根据自治区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经商有关部门并结合我区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新形势，本着突出重点和可操作的原则，对落实西南出海出境大通道建设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抓住有利时机完善西南出海出境大通道，加快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自1992年中央明确我区作为西南地区出海大通道以来，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我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长足发展，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框架已初步形成。随着西部大开发的不断深入，西南地区及我区的经济也在快速发展，特别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的加快、泛珠三角经济圈的逐步形成，我区的交通枢纽地位日益显现，而我区的交通基础设施的规模和水平却远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今后一段时间我区要抓住有利时机，按照进一步建设完善西南出海大通道，构筑连接东盟的国际大通道和通向华南经济中心及华中腹地通道的

总体思路，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强与周边省及越南有关方面的沟通、协商，进一步完善我区出省出边出海交通通道规划，参与泛珠三角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合作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开展我区与东盟国家交通合作规划，并将规划成果纳入自治区“十一五”规划。此项工作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共同完成。

(二)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国家支持，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具体实施重点为：

1. 继续配合国家实施公路国道主干线、西部省际通道建设，结合国家及我区高速公路网规划抓紧建设区内重要经济干线，构筑我区以高速公路为主的公路主骨架。2010年前后，我区与周边国家和毗邻省将建成1条以上高速公路通道(其中与广东的达5条)，边境县(市)有1条以上二级公路与越南相连，所有一类口岸及具备条件的二类口岸均有二级公路连接。此项工作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

2. 结合自治区沿海基础设施大会战，加快建设防城港15万吨级、钦州港10万吨级和北海港(含铁山港)5万吨级航道，完善港口集疏运设施，同时通

过招商引资建设一批 5-10 万吨级及若干个 20 万吨级的集装箱、散杂货、矿石等码头,提高沿海港口吞吐能力。2010 年实现全区沿海港口吞吐能力达 8000 万吨以上。内河重点抓好右江、西江航运干线的航道整治和航运枢纽工程建设,同时结合红水河水电梯级开发,逐段整治红水河航道。“十二五”期间,实现百色至南宁航段建成三级航道(可通航 1000 吨级船队),南宁至贵港航段建成二级航道(可通航 2000 吨级船队),贵港至梧州航段建成一级航道(可通航 3000 吨级船队),红水河来宾以上航段达到四级标准(可通航 500 吨级船队),来宾至桂平航段达到三级标准(可通航 1000 吨级船队)的目标。开展都柳江、柳江航道的前期工作,分段进行整治建设。此项工作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

3.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与铁道部签订的加快我区铁路建设“一揽子”协议精神,在抓好洛湛铁路(广西段)建设及黔桂铁路、南昆铁路、沿海铁路扩能改造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动工建设田阳至德保铁路、合浦至河唇铁路、岑溪至罗定铁路,实施湘桂铁路、焦柳铁路、南宁至友谊关铁路及南宁、柳州铁路枢纽扩能改造工程。开展黄(桶)百(色)、贵(州)福(州)、柳(州)肇(庆)、南昆二线等铁路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纳入国家铁路规划适时动工建设。2010 年前后,实现我区铁路出省出境通道达 9 条以上,其中通往广东达 3 条以上。各线路的通过能力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大大缓解出省运输运能紧张的状况。此项工作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柳州铁路局、广西沿海铁路公司、广西地方铁路公司共同负责。

4. 加快推进南宁机场、桂林机场扩建工程前期工作。按满足波音 747 等大型飞机起降的 4E 级标准,争取尽快动工建设。在国家规划指导下,适当发展支线机场。此项工作由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负责。

## 二、进一步健全西南出海通道服务体系,提高通道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为充分发挥现有西南通道作用,全区交通运输各部门和企业应积极协调增加运力,培育稳定的客货源并提高服务质量;有关政府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创造良好的运输环境。

(一)在已经开行的防城港、北海港至西南地区铁路集装箱“五定班列”的基础上加大营销力度,争取用 1-2 年时间使列车开行密度由每周 1 班增加到每天 1 班;运输货种由 4 个货种增加到西南主要进出口货种;覆盖面由直达西南个别城市提高到直达西南主要城市和货物进出口主要大企业;列车类

型由集装箱扩至大宗散货。此项工作由柳州铁路局、广西沿海铁路公司负责。

(二)根据全区对外开放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加大民航市场开发,除采取增加现有航线航班密度、更换机型提高运载能力,积极拓展国际国内航线,在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适当增加临时包机等措施外,重点向国家民航总局争取开放南宁、桂林机场第五航权,为外国航空公司开发我区航空市场创造条件,争取 2005 年开通南宁至雅加达、南宁至胡志明市等国际航线。2010 年前,争取我区与全国各主要城市、东盟各国的重要城市、日本及韩国的有关城市均有直达航线,并力争开辟 1 条欧美航线。此项工作由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牵头负责。

(三)继续按照 2004 年 5 月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以下简称“治超”)工作的统一部署,在前段工作成效显著的基础上,逐步将工作重点转向扩大治超覆盖面和建立治超工作的长效机制上。用 2-3 年时间在广西完善治超检查站点,配备必要设备和卸载场地。同时根据“绿色通道”政策出台以来形势的变化,通过制定《广西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实施暂行办法》调整和规范“绿色通道”运输政策,有关建议专题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此项工作由自治区交通厅、公安厅负责。

## 三、进一步加强口岸设施建设,简化通关手续,促进贸易便利化

各口岸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合,最大限度提高口岸工作效率,实现口岸物流、人流畅通。在完善“大通关”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口岸基础设施的规划,并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

(一)以完善为中国-东盟博览会服务、客货流量大或增长潜力大的口岸基础设施为重点,开展口岸发展规划工作。通过调查研究,摸清全区口岸基本情况,合理确定口岸的功能定位,以及我区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研究制定我区口岸发展规划,并上报国务院,争取纳入国家五年口岸开放规划。此项工作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负责。

(二)按照国务院对实现口岸“大通关”的总体目标要求,进一步完善口岸通关机制。利用中国电子口岸现有资源,建设广西电子口岸,争取在 2010 年前全面建成使用,形成我区口岸统一、高效、安全的信息服务平台。在规划建设我区电子口岸时,积极探索市场化建设运营方式,做到起点高、投资省。此项工作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负责。

(三)多渠道筹措口岸建设资金,2005 年争取全区主要公路运输口岸设施得到全面改善。在目前实

施凭友谊关公路运输口岸由交通部投资建设管理,口岸联检部门进驻办公的试点基础上,向东兴第二口岸、水口口岸推广经验。此项工作由自治区交通厅、商务厅负责。

(四)加强对口岸收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口岸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大对价格的监督检查力度,

杜绝乱收费。此项工作由自治区物价局、商务厅负责。

主题词:交通 建设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2006年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桂政发[2005]24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进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要求,现就编制200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编制200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

随着我区推进经济发展的各项重大战略决策和政策措施逐步实施,预计2006年全区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这将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但我区经济基础仍然薄弱,整体实力还不强,能够显著增加财政收入的财源亮点不多,同时由于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效应逐步显现以及国家和自治区为加快发展、深化改革实行的一系列财税优惠政策逐步落实,2006年全区财政收入的增长仍将受到很大的制约。在支出方面,保证农业、教育、科技等按支出法定比例增长;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支持解决“三农”问题,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支持工业兴桂战略的实施,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帮助缓解基层财政困难;推进各项改革,构建和谐社会等都需要大量资金,财政收支压力仍然很大。

根据对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200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自治区确定的各项战略决策,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和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的要求,全面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相对分离,逐步编制综合预算,统筹安

排预算内外资金;依法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坚持“先保吃饭,后搞建设”和“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需要,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量入为出,量财办事,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 二、编制200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原则

(一)收支平衡原则。各部门要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收支平衡,不列赤字。各项收入安排要实事求是,各项支出安排要量力而行,有多少钱办多少事。

(二)保证重点原则。各项支出要按照“一是吃饭,二要建设”的顺序安排,优先保证基本支出预算,视财力情况安排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要按照轻重缓急排序,集中财力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的资金需要。

(三)分级管理原则。各部门支出预算安排应按照“一级财政、一级财权、一级事权”的原则,体现履行自治区本级事权的资金需要,减少将资金安排用于市县事权范围的事务上。

(四)完整性原则。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部门、单位依法取得的预算内外各项财政资金和其他收入(包括上年结余)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统一编制综合财政预算;在支出安排上,基本支出和确定性项目设有安排前不得安排非确定性项目。

(五)规范透明原则。部门预算编制的内容、标准、程序、格式、方法和要求等必须统一、规范,并向

所有参与预算编制和审核的部门(单位)公开,提高预算编制的透明度。

(六)强化绩效原则。强化绩效观念,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各部门要对部门预算执行过程和完成结果实行全面的追踪问责,特别是要强化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部门预算的编制内容

部门预算的编制内容包括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

(一)收入预算。包括部门及所属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补助)、预算内投资、预算外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

(二)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基本支出预算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项目支出预算包括建设项目支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其他项目支出。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采购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中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含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编制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对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而未编制的支出项目,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安排项目预算。

### 四、编制2006年部门预算的要求

(一)加强收入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的完整性。各部门、各单位要实事求是地编制部门收入预算建议数,不得漏报、虚报和少报,2006年凡应在部门预算中反映而未反映的收入,包括预算外收入、其他收入、经营收入等,一经核实,要抵减财政拨款。要加强对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在编制2006年部门预算时,应对历年资金结余情况进行认真清理,并统筹安排预算,不得出现一方面要求大量增加预算,同时却存在大量资金结余的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调动各部门理财积极性。

(二)从紧编制支出预算,加强专项支出管理。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从紧安排。要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各部门、单位上报的数据必须真实、可靠,支出安排上不得留有硬缺口。基本支

出预算原则上根据定员定额核定,在资金安排上优先保证。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编报,在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严格审核的基础上,按轻重缓急排序,结合当年财力状况,优先安排重点、急需的项目。

(三)切实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格控制零星追加。部门预算一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除中央和自治区出台重大政策及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造成增支外,原则上不予追加。要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没有预算不得支出,不能先支后报;各项预算支出要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突破预算,不得挪用,需要在项目间调整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确实难以在部门预算中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其资金的分配、使用应由该部门商财政部门提出具体意见后,报自治区分管副主席审定。预算编制中的漏报事项和执行中新出现的一般性事项,原则上推迟到下一年编制预算时考虑,或在部门预算内调剂解决。

(四)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改革。合理调整基本支出分类分档的定额标准;建立和完善基础信息数据库和专项项目库。扩大报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部门预算的范围,2006年,除自治区国家安全厅、自治区文化交流中心、武警广西总队、武警广西警卫局、武警广西边防总队、武警广西消防总队、广西军区等涉及安全、军事等国家机密的部门外,其余部门的部门预算全部报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部门预算编制规程,如实编制部门预算计划和项目,弄清本部门、本单位人员结构、资产状况,为部门预算编制提供真实、准确的基础资料。财政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做好业务指导和和服务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认真做好部门预算的审核和综合平衡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配合,相互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共同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200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具体要求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财政 预算 编制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200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桂政发〔2005〕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4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政策措施，全区经济发展实现了“三突破”目标。但是，制约经济健康发展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性障碍仍然存在。因此，有必要抓住我区经济保持较快发展的有利时机，把改革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上，用更多的精力、更大的力量、更扎实有效的措施，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2005年我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5〕9号），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八届五次全会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影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切实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把深化改革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构建和谐广西紧密结合起来，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

2005年是改革攻坚年，抓好经济体制改革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各级各部门要把握大局、统筹兼顾，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落实责任、有序推进，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努力实现以改革促开放、以改革促发展总体目标。具体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继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减轻农民税费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把工作重点放在搞好乡镇机构撤并（自治区民政厅牵头）、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自治区教育厅牵头）和理顺县乡财政管理体制（自治区财政厅牵头）上。要精简县乡财政供养人员，扶持和提高县乡财力，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一费制”收费办法，积极探索建立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长效机制；2006年起全区取消农业税，有条件的市县可提前在今年实施。（自治区税费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切实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做好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的确权、确地、发证到户工作。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农户之间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妥善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保持农村稳定。（自治区农业厅牵头）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桂政发〔2004〕44号）；抓好区、市、县三级粮食储备，建立和完善食用油储备；完善粮食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对粮食安全的调控和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逐步建立中长期粮食供求总量平衡机制和市场预警机制，建立粮食安全体系。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保留和扶持必要的国有粮食企业购销网点，积极发展多种所有制粮食购销企业。（自治区粮食局牵头）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和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试点工作，加强对直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自治区财政厅牵头）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继续抓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上半年完成自治区信用联社的筹建，促进全区农村信用社在完善治理结构、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支农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成效。继续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自治区金融办牵头）

深化林业、农垦、供销社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深化林业分类管理体制和森林资源管理体制的改革。（自治区林业局牵头）全面推进农垦改革，完善农垦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剥离社会职能，推进政企分开。（自治区农垦局牵头）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试点。（自治区农业厅牵头）继续推进供销社体制改革。（自治区供销社牵头）

## 二、加快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加快国有企业并购、重组和改制的步伐，全面完成政企分开。继续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

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政企分开的意见》(桂发〔2004〕18号),确保年底前完成自治区党政机关与所办、所管的生产经营型企业实现政企分开。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 and 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继续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建立依法破产机制。按照突出主业、优势互补、增强核心竞争力要求,进一步引导和推动企业间的兼并、联合、重组,加快培育具有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自治区国资委牵头)

切实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国有产权改革的意见》(桂发〔2004〕17号),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规范中小企业管理层收购,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力争年底前完成全区规模以上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自治区国资委牵头)完善国有企业改革的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企业改革专项资金。尽快制定《广西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本预算制度。(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制定出台《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土地使用权处置暂行办法》(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广西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和社会保障实施暂行办法》(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牵头),完善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职工安置的有关政策,认真解决好改制和破产企业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问题和各种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牵头)

以建立健全全国有大中型企业公司董事会为重点,抓紧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董事和派出监事会制度。继续改革和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选拔和任用方式,公开招聘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高级经营管理者。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失误和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规范责任追究程序和办法。(自治区国资委牵头)

健全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管方式。进一步完善出资人制度,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逐步完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制度,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任期目标考核体系和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自治区国资委牵头)。研究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

革,理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自治区财政厅牵头)。

深化垄断行业和公用事业改革。对垄断行业继续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引进竞争机制。重点研究、制定公用事业改革总体方案,提高市政公用事业运行效率,加快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进程。(自治区建设厅牵头)推进水资源管理体制,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规律和水务管理特点的集中统一、精打高效、依法行政的水务管理新体制;加快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步伐,落实“两费”,实施水利工程管养分离,在工程养护中引入市场机制,鼓励发展民营水利。(自治区水利厅牵头)积极贯彻国家信息产业部的部署,大力推进广西电信改革,加快建立电信普遍服务基金,做好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农村通信普遍服务工作。(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牵头)全面完成中央发电企业移交工作,实施电网企业主辅分离,理顺区域电网资产关系,建设区域电力市场,开展大用户直购电试点;研究制定地方电力企业“厂网分开”实施方案,推进地方电力管理体制,改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开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加快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步伐。规范公路收费管理。(自治区交通厅牵头)全面推进水务、电力、运输、燃气等价格改革,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重点推进电价改革,争取年内推出新的峰谷分时电价方案。(自治区物价局牵头)

### 三、进一步改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结合我区实际,抓紧研究制订我区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具体实施办法,完善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的具体措施,鼓励非公有制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和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其他行业领域,确保非公有制经济在投融资、税收、用地、用电、用水、进出口等各方面均享有与公有经济同等待遇。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基地,经认定的培训基地,自治区、市、县各级财政要安排一定的资金资助。(自治区经委牵头)

加快清理和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修订,依法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合法权益,保护合法私有财产,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自治区法制办牵头)

完善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社会服务体系。积极为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创业提供公共服务。(自治区经委牵头)改进信贷考核和奖惩管理方式,提高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贷款比重。加快面向非公有制经济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推进局部试点。引导和鼓励各银行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广西银监局牵头)拓宽非公有制经济的直接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规范发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自治区经委牵头)抓紧制订和完善广西外来投资置业人员和广西区内异地投资置业人员子女入学的优惠政策。(自治区教育厅牵头)抓紧制订和完善广西外来投资置业人员落户及户籍管理办法。(自治区公安厅牵头)

规范非公有制企业经营活动,引导和鼓励非公有制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逐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照章纳税,依法经营。(自治区经委牵头)规范非公有制企业用工行为,进一步加强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方面管理,查处各种克扣、拖欠职工工资行为。建立和完善劳动关系的协调机制,加快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步伐,健全劳动争议和仲裁制度。(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牵头)规范非公有制经济统计工作,依法统计非公有制经济主要指标数据,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及运行情况评估和监测。抓紧研究制订《广西壮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统计办法》。(自治区统计局牵头)

#### 四、深化财政税收投资价格体制改革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范围和规模。改革和完善自治区级以下财政体制,加大自治区级财政对县乡的转移支付力度,研究提出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有效措施。规范自治区以下各级政府之间的财政关系及债务行为,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年内自治区本级一级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收付范围,地级市50%以上的一级预算单位要进行试点,财政收支规模较大的县也要进行试点。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预算制度,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逐步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逐步建立健全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体系。(自治区财政厅牵头)

推进税收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机制,尽快制定合理的出口退税负担办法,促进我区对外贸易的发展。(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进一步落实

国家关于促进西部大开发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界定我区的税收优惠范围及具体执行措施。(自治区经委、国家税务总局牵头)做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合并方案的研究和准备工作。搞好增值税转型试点。调整消费税,研究改革资源税,研究完善环境保护有关税收政策。(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牵头)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尽快出台和完善我区各项配套政策措施。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进一步缩小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范围,健全并规范备案制,真正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职能,研究制定自治区本级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完善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的监管,建立严格有效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改进投资调控方式,健全以规划为依据,以土地和环保为约束,与金融、财政、税收等密切配合的投资调控体系。加强投资领域法规建设。全面推行项目法人招投标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深化价格改革。实施煤电价格联动,尽快完善并推出新的峰谷、丰枯电价办法。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适度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制定出台合理、可行的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加大征收力度。加大水价管理办法实施力度,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进一步完善蔗糖价格挂钩联动、二次结算办法。(自治区物价局牵头)

#### 五、积极培育和构建现代市场体系

积极发展资本市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与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积极培育和引进证券中介机构,加大培育上市公司力度。加快保险市场发展。(自治区金融办牵头)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为各种所有制企业和投资者提供良好的产权交易平台和制度保障。(自治区国资委牵头)

推进土地等资源市场建设。规范发展土地使用权市场。建立健全土地权利体系,完善土地调查和登记制度,规范土地交易行为,建立土地权属争议调处机制。全面落实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办法,拓宽安置途径,完善征地程序,规范征地行为,探索建立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稳步推进土地征收征用制度改革。经营性用地要全面推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非经

营性用地要建立公开供地机制。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调控,健全土地收购储备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及配套实施办法。进一步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出让制度,规范矿业权流转。(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全面推进水利建设与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节约用水制度,抓紧出台节约用水的法规,实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完善节水许可制度。加强水资源规划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实用水权有偿转让,逐步实现水资源的市场化配置,促进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自治区水利厅牵头)

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进一步改革劳动就业管理制度,清理对农民进城务工的不合理限制政策和乱收费,取消各种对农村劳动力就业的歧视性规定。(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牵头)进一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合理有序转移。(自治区公安厅牵头)选择具备条件的城市开展城乡一体化劳动力市场的试点工作。(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牵头)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政府的内外贸协调管理,积极推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内外贸管理业务的融合和内外贸企业的业务融合,加快培育内外贸一体化的市场主体。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自治区商务厅牵头)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从构建金融信用体系入手,加快建设统一、高效、规范的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体系。加快信用体系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政府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加快信用征集和信息披露立法进程,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自治区金融办牵头)

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体制改革。研究出台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指导意见。选择部分行业和城市进行改革试点。(自治区经委、民政厅牵头)

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清理和废止人为分割市场的法规和政策文件,进一步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逐步理顺市场监管体制。(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 六、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制改革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已转制成为科技型企业的科研院所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

结构。(自治区国资委牵头)以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为重点,全面推进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分类改革。完善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确立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自治区科技厅牵头)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和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管理体制,调整结构,提高水平。把中等职业教育管理重心下放到地级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继续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严格规范各类学校招生和收费制度,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监督。(自治区教育厅牵头)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积极培育文化市场主体,深化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自治区文化厅牵头)

深化卫生体制改革。开展城市医疗服务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管理、运行和监督体制。全面建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本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深入整顿和规范医疗收费服务和药品购销秩序。(自治区卫生厅牵头)

#### 七、推进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积极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组织研究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加大收入分配制度调节力度,有效控制分配不公现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改革和规范公务员工资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务员正常晋薪机制。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自治区财政厅牵头)

逐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坚持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基本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历史遗留问题。依法扩大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个人、私营和外资企业的参保率,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办法。加大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力度,建立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激励机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牵头)。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支出预算比例。(自治区财政厅牵头)

#### 八、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继续深化外贸管理体制。改革口岸管理体

制,加快“大通关”建设。加快管理方式创新,制定和完善外贸经营权放开后的配套办法。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外贸行政审批,加强政策引导、统计监测、对外谈判和公共信息服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和协调职能。(自治区商务厅牵头)

规范和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我区外商投资引资管理和监督体制,完善外商投资软、硬环境,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水平,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为指导,积极、合理、有效地引导外商投资,推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自治区商务厅牵头)

健全和完善“走出去”管理体制。制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指导意见,不断完善配套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贴及金融扶持政策,促进我区企业积极向海外拓展,建立我区战略性资源的可靠海外供给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健全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加强对境外企业的监管。(自治区国资委牵头)

切实做好“人世”后过渡期的应对工作。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政策的研究,建立健全我区关键领域和行业应对贸易摩擦预警机制、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和跨部门综合应对机制。(自治区商务厅牵头)

抓紧建立和完善广西参与国内外区域合作的机制,重点推进我区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泛珠三角经济区、大湄公河次区域在交通、能源、贸易、投资旅游等方面的合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深化招商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招商引资机制,加强投资环境建设,扩大引进内外资规模,提高招商引资成效。(自治区招商局牵头)认真研究如何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这个重要平台,扩大我区对外开放,提高项目签约率和履约率,加快我区发展。(自治区博览局牵头)

### 九、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草

继续深化政府机构改革。重点理顺职能分工,着力解决矛盾突出的职责交叉问题,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积极推进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定化。研究提出事业单位改革指导意见,推动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依法规范行政机关对事业单位的授权行为。(自治区编办牵头)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

开、政事分开,推动各级政府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高应对公共危机和社会风险的能力。(自治区编办牵头)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探索建立审批和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机制。(自治区法制办牵头)

全面推行依法行政。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快建立法治政府。(自治区法制办牵头)强化行政问责制度,逐步建立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健全社会公示、听证制度。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公信力。(自治区监察厅牵头)

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领导,明确重点,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并根据不同情况确定落实时限。已经出台的改革方案,要精心组织实施,力求取得实效;着手启动的,要在年内完成或基本完成相关改革方案与思路的拟订,并切实做好基础性工作;跨年度的改革,明确阶段目标,努力实现。

要鼓励人民群众积极探索,大胆创新;要坚持先行试点,积累有益经验,防范改革风险;要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程度统一起来;要加大改革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高度关注、广泛参与、积极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要建立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我区统筹协调改革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各项改革的总体指导和综合配套。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和沟通,积极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做好全区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对综合性、全局性、重大的改革要加强跟踪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同时把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汇总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从实际出发,明确目标,把握重点,落实责任,精心组织,扎扎实实推进各项改革,务求年内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体制改革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 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国有产权改革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增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何国林为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不变，具体人员变动由领

主题词：机构 企业 产权 改革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直属矿山企业关闭破产后 矿区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75号

南宁、桂林、贺州、河池、崇左、来宾市人民政府，合山矿务局：

统一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管理职责的移交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16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五个直属矿务局关闭破产职工安置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0〕3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4〕63号）精神，经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自治区直属矿山企业因资源枯竭关闭破产后的有关事宜交由属地人民政府

统一管理。从2005年7月1日起，原那龙矿务局矿区的各项事务（包括关闭破产企业留守工作处、离退休人员、抚恤人员、1~6级伤残和职业病人员、距提前退休年龄5年以内待办提前退休手续人员的管理等项事务。下同）由南宁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原东罗矿务局矿区、大新铅锌矿矿区的各项事务由崇左市人民政府接收后，交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合山矿务局里兰、河里、溯河、柳花岭、石村、上塘矿关闭后的离退休人员、抚恤人员、距提前退休年龄5年以内待办提前退休手续人员由来宾市人民政府接收，交由合山市人民政府实行社会化管

理；里兰等六个矿1~6级伤残和职业病人员由合山矿务局负责管理，并承担这部分人员相关的残废金

和职业病补贴费用。

## 二、原矿区留守工作处机构性质和编制的核定

留守工作处建制移交后,由当地政府统筹考虑关闭破产企业区内是否单独设置社区管理机构以及机构的性质和人员编制问题。需要设置机构、核定编制的,由接收留守工作处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向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申请办理。编制的核定按《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小组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有关问题的意见》([2000]3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费用测算办法〉的通知》(财企[2000]631号)的有关规定,控制在原留守工作处管理对象的6%以内。留守工作处的超编人员可纳入当地统一调剂和分流,也可由当地政府作为特殊情况,允许在一定时期内超编保留,暂不分流,逐步消化,工资从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中支付。

## 三、移交经费的核定

(一)留守工作处人员工资标准按移交上年全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5倍计算,公用(其他)经费按人员经费的30%计算,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后作为支出基数,自治区财政通过专项经费补助方式补助接收地财政。留守工作处移交后,新发生的增人、增资等事宜由当地政府统筹解决,自治区财政不再负担。

(二)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专项经费按各市、县(市)政府规定标准计算(异地安置的按安置地标准执行),由自治区财政按10年费用进行安排,一次性拨付给所在地县级以上财政,由当地财政按有关规定拨付给负责退休人员管理的社区管理机构。具体由所在地级市财政部门依据移交协议和当地专项经费标准文件向自治区财政厅申请办理。

(三)因工死亡遗属、在职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遗属等抚恤人员供养费由当地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管理和发放,以2004年实际支出数为基数,综合考虑今后年度的增长因素,按2004年实际支出数的1.2倍计算,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后作为支出基数,自治区财政通过专项经费补助方式补助接收地财政,供养人数减少后自治区财政不收回补助指标。

(四)1~6级伤残和职业病人员费用,除合山矿务局关闭的六个矿由合山矿务局负责外,其余按破产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隶属关系,由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管理和发放,以2004年实际支出数为基础,综合考虑今后年度的增长因素,按2004年实际支出数的1.3倍计算,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后,自治区财政按10年费用进行安排,一次性拨付给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五)距提前退休年龄5年以内待办提前退休手续人员等待退休期间基本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继续由自治区财政厅管理和发放,由地方管理待办提前退休手续人员社会服务机构按原渠道向自治区财政厅申请办理。

(六)离休人员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后,离休人员的管理费、特殊经费及疗养费用按国家现行规定标准和2004年实际支出数计算,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后作为支出基数,自治区财政通过专项经费补助方式补助接收地财政。

## 四、已移交地方管理的矿区机构和人员的处理

原红茂矿务局、平桂矿务局、栗木有色金属公司已移交地方管理的留守工作处和离退休等人员,其机构编制和经费可按上述原则加以追溯规范和完善。

## 五、其他矿区的管理体制

今后自治区直属矿山企业关闭破产后,除地处偏僻、远离城镇、当地政府在矿区没有社区管理机构的,经当地政府同意可以设立留守工作处或社区管理机构外,不再设立留守工作处。其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问题,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16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4]63号)规定办理,抚恤人员由当地政府指定有关部门统一管理,1~6级伤残和职业病人员纳入原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所需费用由自治区财政按本通知规定安排。

## 六、具体移交工作的实施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负责会同企业原主管部门将上述企业关闭破产后成立的留守工作处及其工作人员、关闭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抚恤人员、1~6级伤残和职业病人员(除合山矿务局外)、距提前退休年龄5年以内待办提前退休手续人员花名册及其相关档案,以及人事和党、工、团组织关系移交给所在地党委、政府接收和管理,并签订相关的移交协议。

(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移交的机构和人员的编制核定工作。

(三)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移交的机构和人员的相关经费核定、拨付工作。

(四)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将移交的留守工作处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管理职能移交给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关闭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抚恤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部分)抚恤金、1~6级伤残和职业病人员(除合山

矿务局外)相关费用的发放管理工作。

(五)关闭破产企业所在市、县(市)人民政府领导接收工作并签署交接协议书,责成所属职能部门,与自治区有关部门逐项落实关闭破产企业矿区经济、社会等各项事务的交接工作,理顺矿区管理体制,加强矿区社会保障工作,确保矿区的社会稳定。

上述移交工作须在本文下发后60天内完成,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移交工作的衔接,抓紧办理相关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民政 企业 破产 社区服务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组团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 交易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76号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厅、商务厅、教育厅、人事厅、信息产业局、知识产权局,广西科学院,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各工业园区(开发区)、各有关企业:

经国务院批准,由科技部、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人事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深圳高交会)将于2005年10月12日-17日在深圳市举行。本届高交会是集成果交易、产品展示、高层论坛、项目招商、合作交流于一体国际性盛会,通过展示、洽谈和交易的有机结合,为参加高交会的海内外客商提供寻求项目、技术、产品、市场、资金、人才的便捷通道,主要内容有高新技术成果交易(包括成果展示、交易洽谈)、高新技术专业产品展(包括信息技术与产

品展、电子展、光电子及平板显示技术与产品展)、世界科技与经济论坛、super-SUPER专题活动以及高新技术人才与智力交流会和“不落幕的交易会”等。

为搭建我区与国内外高新技术产业交流与合作平台,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各有关部门、高等院校、工业园区(开发区)、企业代表为成员的第七届深圳高交会广西代表团参会参展。设立第七届深圳高交会广西筹备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第七届深圳高交会期间,代表团团部和筹备办公室设在深圳市广西大厦(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3001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七届深圳高交会我区参展参会主要活动内容

(一)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

在深圳高交会展馆设广西展区,展示我区高新技术项目和产品。

(二)项目招商推介洽谈。

策划包装20个以上具有行业代表性及产业化前景的招商项目,通过现场推介,与境内外投资商进行交流洽谈。

(三)与境外科技合作交流。

结合我区资源优势 and 主导产业发展的需求,分别组织有关企业与香港、加拿大、奥地利、英国等境外代表团进行专题合作洽谈,巩固已有的合作关系,探讨新的合作领域,拓展新的合作伙伴。

(四)合作项目签约。

组织广西在第七届深圳高交会成交的项目集中进行签约。

(五)项目采集。

组织项目采集小组到高交会各有关场所采集符合我区需求的相关项目信息,建立“三引”数据库,为我区创新计划的实施提供更多的技术源、知识源。

## 二、参展参会要求

以实施西部大开发,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主导,围绕第三轮创新计划的实施,以引智、引技、引资为目的,积极开展招商招研、经济技术合作洽谈,拓宽我区与国内外交往合作渠道,推动我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希望各地级市、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参展参会工作,并就所需进行招商的项目、需求的技术等提前做好准备。

## 三、其他事项

(一)请参展参会的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于2005年8月20日前将带队领导、联络员名单、参展参会方案以及需纳入自治区政府代表团活动的计划内容和参展参会项目报高交会广西筹备办公室;9月10日前上报参会代表名单。

(二)请广西日报社、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等派记者随团采访报道。

(三)有关参展参会事宜,请与第七届深圳高交会广西筹备办公室(自治区科技厅)联系。

联系人:肖岚

联系电话:0771-5846942、2093860、

传真:5846943

地址:南宁市新竹路20号,邮编:5300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科技 技术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 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 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 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八日)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我区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精神,现就我区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重要性的认识

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区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新形势下我区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必须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农村的稳定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村人口的有效控制和农村人口素质的进一步提高。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做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制度创新,是鼓励农民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一项重要举措。建立和落实此项制度,有利于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引导基层干部更加关注农民的切身利益,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政策推动、优质服务方向转变,逐步建立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解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充分认识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的重大意义,把这件事关农民切身利益的大事办好。

### 二、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基本内容和原则

(一)基本内容。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

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是在我区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制度。

#### (二)基本原则。

1. 统一政策,严格控制。制定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和奖励扶助金的发放标准,确保政策的一致性。

2.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通过张榜公示、逐级审核、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3. 直接补助,到户到人。依托现有渠道直接发放奖励扶助金,减少中间环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奖励扶助金和以扣处罚等各种名目的违规行为。

4. 健全机制,逐步完善。逐步建立健全确保奖励扶助制度落实的管理、服务和监督机制。制订完善相关的政策措施,逐步形成以奖励扶助为主导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 三、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和奖励标准

(一)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夫妻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无子女。

4. 年满60周岁。

(二)确认程序。奖励扶助对象本人申请;村民委员会评议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张榜公示;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自治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奖励扶助标准。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

计划生育夫妻,按照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经超过60周岁的,以该政策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

### 四、奖励扶助金的来源、发放和管理

(一)奖励扶助金的来源。奖励扶助金由中央财政负担80%,地方财政负担20%,纳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地方财政负担的部分,由自治区和地级市两级财政负担。属非转移支付补助的县和市辖区,由自治区和地级市财政各负担一半;享受转移支付补助的县全部由自治区补助。

(二)奖励扶助金的发放。以年为计算单位,每半年发放一次。奖励扶助对象凭本人身份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光荣证》和发放机构办理的储蓄存折到指定发放单位领取奖励扶助金。

(三)奖励扶助金的管理。坚持“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财政部门要开设奖励扶助金财政专户,保证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委托发放机构要按委托服务协议要求,建立奖励扶助金个人储蓄账户,确保奖励扶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

### 五、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切实做好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大

力弘扬求真务实的作风,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试点工作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努力把试点的各项工作做好。各地级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奖励扶助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搞好 baseline 调查,落实相关配套政策,规范运行程序,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部门、委托发放机构相互制约的执行审核、资金管理、安全发放与监督评估机制,确保执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公平公正。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要严格把握政策,主动联系公安、民政部门,做好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建立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分析和日常管理监控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将奖励扶助所需的资金纳入预算,建立专户,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委托发放机构要按照委托服务协议要求,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户到人。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建立奖励扶助制度的宣传力度,让广大农民了解国家的奖励扶助政策,增强行政政策的透明度。监察、审计部门要积极协助做好相关监督、评估工作,对发生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金者,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题词:卫生 计划生育 试点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熊云新、钟兵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熊云新同志任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55号 2005年6月20日)

钟兵同志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桂政干[2005]56号 2005年6月20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436 号

现公布《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一条** 为了发挥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下称军队）在抢险救灾中的作用，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防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军队是抢险救灾的突击力量，执行国家赋予的抢险救灾任务是军队的重要使命。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做好军队参加抢险救灾的组织、指挥、协调、保障等工作。

**第三条**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主要担负下列任务：

- （一）解救、转移或者疏散受困人员；
- （二）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 （三）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 （四）参加道路（桥梁、隧道）抢修、海上搜救、核生化救援、疫情控制、医疗救护等专业抢险；
- （五）排除或者控制其他危重险情、灾情。

必要时，军队可以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灾后重建等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提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通过当地同级军事机关提出，当地同级军事机关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险情、灾情紧急的情况下，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向驻军部队提出救助请求，驻军部队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实施救助，并向上级报告；驻军部队发现紧急险情、灾情也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实施救助，并向上级报告。

抢险救灾需要动用军用飞机（直升机）、舰艇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需要军队参加抢险救灾的，应当说明险情或者灾情发生的种类、时间、地域、危害程度、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情况。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建的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有当地同级军事机关的负责人参加；当地有驻军部队的，还应当有驻军部队的负责人参加。

**第七条**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应当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任务由抢险救灾指挥机构赋予，部队的抢险救灾行动由军队负责指挥。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当地军事机关及时通报有关险情、灾情的信息。

在经常发生险情、灾情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军地双方进行实地勘察和抢险救灾演习、训练。

**第九条**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市辖区）人民武装部应当及时掌握当地有关险情、灾情信息，办理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的军队参加抢险救灾事宜，做好人民政府与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部队之间的协调工作。有关军事机关应当制定参加抢险救灾预案，组织部队开展必要的抢险救灾训练。

**第十条**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装备、物资、器材等保障，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指导部队的抢险救灾行动；铁路、交通、民航、公安、电信、邮政、金融等部门和机构，应当为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部队提供优先、便捷的服务。

军队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所需要的燃油，由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部队和当地人民政府共同组织保障。

**第十一条**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需要动用作战储备物资和装备器材的，必须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对消耗的部队携行装备器材和作战储备物资、装备器

材,应当及时补充。

**第十二条**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部队做好饮食、住宿、供水、供电、供暖、医疗和卫生防病等必需的保障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与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部队应当互通报疫情,共同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第十三条** 军队参加国务院组织的抢险救灾所耗费用由中央财政负担。军队参加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所耗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

前款所指的费用包括:购置专用物资和器材费用,指挥通信、装备维修、燃油、交通运输等费用,补充消耗的携行装备器材和作战储备物资费用,以及人员生活、医疗的补助费用。

抢险救灾任务完成后,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统计军队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所耗费用,报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审核。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险情、灾情频繁发生或者列为灾害重点监视防御的地区储备抢险救灾专用装备、物资和器材,保障抢险救灾需要。

**第十五条** 军队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的宣传报道,由国家和军队有关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军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应当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对在执行抢险救灾任务中有突出贡献的军队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死亡或者致残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军事 军队 救灾 条例

##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煤炭将长期是我国的主要能源。改革开放以来,煤炭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煤炭产量持续增长,生产技术水平逐步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改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煤炭工业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结构不合理、增长方式粗放、科技水平低、安全事故多发、资源浪费严重、环境治理滞后、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等突出问题。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煤炭需求总量不断增加,资源、环境和安全压力进一步加大。为促进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依靠科技进步,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和可持续的煤炭工业发展道路。把煤矿安全生产始终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业和企业集团为主线,按照

统筹煤炭工业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统筹煤炭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统筹矿山经济与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煤炭工业体系,实现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可靠的能源保障。

(二)发展目标。从2005年起,用3~5年时间,建立规范的煤炭资源开发秩序,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初见成效,形成若干个亿吨级生产能力的大型煤炭企业和企业集团,煤矿安全基础条件有较大改善,煤矿瓦斯得到有效治理,重特大事故多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矿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初步得到控制,煤炭法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再用5年左右时间,形成以合理保护、强化节约为重点的资源开发监管体系,以大型煤炭基地和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为主体的煤炭供给体系,以强化管理和投入为重点、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以煤炭加工转化、资源综合利用和矿山环境治理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为基础的法规政策调控体系。

(三)基本原则。坚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加快现代化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培育大型煤炭企业和企业集团,促进中小型煤矿重组联合改造,另一方面继续依法关闭布局不合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小煤矿。坚持治理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着力解决影响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同时抓紧完善法规政策调控体系,提高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综合治理的原则,促使煤矿安全文化、安全法制、安全责任、安全科技、安全投入等各项要素到位。坚持国家引导、扶持和企业自主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帮助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又要尊重企业的自主发展权。坚持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相结合的原则,推进煤炭企业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保障安全生产和促进健康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坚持煤炭开发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促进煤炭、电力、冶金、化工等相关产业的联合和煤炭就地转化,带动地方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 二、强化规划和管理,完善煤炭资源开发监管体系

(四)加强对煤炭资源的规划管理。煤炭资源是重要的战略资源,要改进管理方式,实现由粗放开发型管理向科学合理开发、保护节约型管理的转变。依法科学合理划定煤炭资源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严格按国家规划有序开发。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划定,由国土资源部研究提出,会同发展改革委共同审定并公布。建立煤炭资源战略储备制度,对特殊和稀缺煤种实行保护性开发。

(五)完善煤炭资源管理与生产开发的管理制度。各级发展改革(煤炭行业)主管部门要综合运用煤炭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手段,加强对煤矿开发建设和煤炭生产的监督管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范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工作,纠正、制止一切越权审批和以招商引资为由越权配置煤炭资源的行为。煤炭开发规划和资源管理工作要相互衔接,紧密配合。发展改革(煤炭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煤炭生产开发规划、矿区总体规划时,必须征求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作为批准规划的重要依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煤炭资源勘查规划、矿业权设置方案时,必须征

求同级发展改革(煤炭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作为批准煤炭资源勘查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重要依据。产煤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煤炭行业管理职能部门,并充实和加强煤炭管理力量,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煤炭资源和生产开发管理。

(六)加大煤炭资源勘探力度。加大煤炭资源勘探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建立煤炭地质勘探周转资金,增强煤炭资源保障能力。由国家投资完成煤炭资源的找煤、普查和必要的详查,统一管理煤炭资源一级探矿权市场,在此基础上编制矿区总体开发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依据矿区总体开发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实行煤炭资源二级探矿权和采矿权市场化转让,转让收入要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用于煤炭资源勘探投入,实现滚动发展。健全煤炭地质勘查市场准入制度,培育精干高效、装备精良的煤田地质勘探队伍。严格执行勘查技术规程,进一步完善储量评估制度,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地质勘探精度,保障地质勘查质量,为合理规划和开发煤炭资源奠定基础。

(七)合理有序开展煤炭资源。进一步完善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规范煤炭矿业权价款评估办法,逐步形成矿业权价款市场发现机制,实现矿业权资产化管理。煤炭矿业权资产化要与科学的生产规划相结合,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开发、一次置权、分期付款”的原则有序进行。严格矿业权审批,对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资源,凡未经国家批准开发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一律不得办理矿业权的设置。保障矿区井田的科学划分和合理开发,形成有利于保护和节约资源的煤炭开发秩序。加快修订煤矿设计规范,严格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开发强度管理,禁止越层越界和私挖乱采。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开采难采煤层和极薄煤层。煤矿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按照隶属关系,依法取得同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审查批准,并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八)保护节约和合理利用煤炭资源。修订煤炭生产矿井资源回采率标准和管理办法,凡设计回采率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煤炭开发建设项目,一律不予核准,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建立严格的煤炭资源利用监管制度,对煤炭资源回采率实行年度考核、动态监管,达不到回采率标准的煤矿,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回采率标准的,依法予以处罚,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加快完善煤炭资源税费计征办法,研究将煤炭资源税费以产量和销售收入为基数计征,改为以资源储量为

基数计征的方案,并在条件成熟时实施;同时,要积极探索多种激励约束机制,促使煤炭生产企业节约煤炭资源。健全煤炭生产企业资源储量管理机构,落实储量管理责任,完善煤炭储量管理档案和制度,严格执行生产技术和安全管理程序。

### 三、加快结构调整,加强煤炭供应体系

(九)加快大型煤炭基地建设。按照煤炭发展规划和开发布局,选择资源条件好、具有发展潜力的矿区,以国有大型煤炭企业为依托,加快神东、陕北、晋中等13个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形成稳定可靠的商品煤供应基地、煤炭深加工基地和出口煤基地。国家继续从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或国债资金)中安排资金,以资本金注入等方式,重点支持大型煤炭基地建设。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应积极改进金融服务,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切实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煤炭开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煤炭企业上市融资,按照国家规定发行企业债券,筹集建设资金,加快建设和发展。

(十)促进煤炭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大型煤炭基地建设要与煤炭外运和水资源等条件相衔接,与相关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相协调。要加大投资力度,改革铁路和港口投资体制,鼓励企业法人、非公有资本参股建设和管理,抓紧建设和改造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出煤通道和北方煤炭下水港口,提高煤炭运输能力,从根本上缓解运输对煤炭供给的制约。按照政府引导和企业自愿的原则,鼓励煤电一体化发展,加快大型坑口电站建设,缓解煤炭运输压力。鼓励大型煤炭企业与冶金、化工、建材、交通运输企业联营。火力发电、煤焦化、建材等产业发展布局,要优先安排依托煤炭矿区的项目,促进能源及相关产业布局的优化和煤炭产业与下游产业协调发展。

(十一)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打破地域、行业和所有制界限,加快培育和发展若干个亿吨级大型煤炭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使之成为优化煤炭工业结构、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平衡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关系和“走出去”开发国外煤炭、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主体。煤炭企业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积极推进股份制改造,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资源开发由国有资本控股。鼓励发展煤炭、电力、铁路、港口等一体化经营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到境外投资办矿,带动煤炭机械产品出口和技术、劳务

输出,提高我国煤炭工业的国际竞争力。

(十二)进一步改造整顿和规范小煤矿。各产煤地区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快中小型煤矿的整顿、改造和提高,整合煤炭资源,实行集约化开发经营。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改造中小型煤矿,鼓励资源储量可靠的中小型煤矿,通过资产重组实行联合改造。积极推进中小型煤矿采煤工艺改革和技术改造,规模以上煤矿必须尽快做到壁式正规化开采。继续淘汰布局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标准、不符合环保要求和浪费资源的小煤矿,坚决取缔违法经营的小煤矿。

(十三)加快提升煤炭生产和设备制造技术水平。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高产高效矿井建设,提高煤矿装备现代化、系统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水平,淘汰落后的技术装备与工艺,推动煤炭工业科技进步。大力推进中小型煤矿机械化,加快培育和发展面向小型煤矿的综合服务机构,形成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通过关键技术引进、技贸结合、合作制造、市场换技术等多种方式,提高煤炭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制造能力,促进重大装备制造国产化。加强企业、科研机构 and 各类院校的联合,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十四)规范煤炭市场秩序。深化煤炭流通体制改革,改革电煤价格形成机制,运用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法规,合理调整煤炭企业与发电企业的利益关系。继续推进煤炭订货方式改革,鼓励供需双方自主衔接、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加快建立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为主体,以区域市场为补充,以网络技术为平台,有利于政府宏观调控、市场主体自由交易的现代化煤炭交易体系。严格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取缔无证非法经营活动,清理煤炭运销环节乱收费、乱罚款,依法打击掺杂使假和偷骗税款等违法行为。

### 四、坚持综合治理,强化煤矿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十五)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煤矿安全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提高监察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强化煤矿安全执法检查。落实地方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联系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认真实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强化煤炭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精简企业管理机构,加强一线管理力量;坚持煤炭企业内部安全生产机构派驻制度,严格执行煤矿领导干部下井

带班作业制度。严格外包工程队伍资质管理和现场管理。建立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

(十六)加大煤矿安全投入。按照企业负责、政府支持的原则,完善中央、地方和企业共同增加煤矿安全投入的机制。各类煤矿要按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国家继续从预算内基建投资(国债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对国家支持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地方财政要积极安排配套资金,专项列支,并与中央资金同时到位。各级财政、审计和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煤矿安全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并发挥效用。

(十七)提高瓦斯防治技术水平。成立煤矿瓦斯防治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领导和协调。设立国家瓦斯治理和利用(煤层气)工程研究中心,加强瓦斯防治科技攻关,立足于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科技进步,从根本上扭转瓦斯事故多发的现状,加快瓦斯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瓦斯粉尘防爆、瓦斯抽采利用技术的研究。抓紧制订和实施全国煤矿瓦斯治理总体方案,尽快使煤矿瓦斯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财政、税务部门要尽快制订实施办法,对瓦斯(煤层气)抽采和利用实行税收优惠。煤炭企业要严格高瓦斯和瓦斯突出矿井的管理,建立健全危险源辨识技术体系、瓦斯抽采和监测监控体系、灾害预警救援体系,切实防范重特大瓦斯事故的发生。

(十八)提高煤矿职工队伍素质。建立和完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组织和引导企业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全面提高煤矿职工队伍特别是采掘工人的素质和安全生产技能。对煤矿负责人和主要工种依法实行强制性安全培训,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纪律等现象。实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煤矿采煤等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实行职业准入、持证上岗,严格技术岗位人员配备标准。教育部门要加强与煤炭行业的合作,将煤炭行业有关专业纳入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计划;要与大型煤炭企业合作,尽快恢复或设立一批煤炭职业技术学校。要引导有关大专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煤炭行业市场需求培养懂安全、有技术、会管理的煤炭专业人才。要通过设立煤炭专业奖学金、减免学费等措施,鼓励学生报考煤炭专业。

### 五、加强综合利用与环境治理,构建煤炭循环经济体系

(十九)推进洁净煤技术产业化发展。发展改革委要制定规划,完善政策,组织建设示范工程,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推动洁净煤技术和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洗煤、配煤和型煤技术,提高煤炭洗选加工

程度。积极开展液化、气化等用煤的资源评价,稳步实施煤炭液化、气化工程。加快低品位、难采矿的地下气化等示范工程建设,带动以煤炭为基础的新型能源化工产业发展。采用先进的燃煤和环保技术,提高煤炭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十)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按照高效、清洁、充分利用的原则,开展煤矸石、煤泥、煤层气、矿井排水以及与煤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鼓励瓦斯抽采利用,变害为利,促进煤层气产业化发展。按照就近利用的原则,发展与资源总量相匹配的低热值发电、建材等产品的生产。修改制定配套法规、标准和管理办法,落实和完善财税优惠政策,鼓励对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在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和建设项目申报中,必须提出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并将其作为核准项目的条件之一。

(二十一)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废弃物和采煤沉陷区治理。研究建立矿区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明确企业和政府的治理责任,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投入,逐步使矿区环境治理步入良性循环。对原中央国有重点煤矿历史形成的采煤沉陷等环境治理欠账,要制订专项规划,继续实施综合治理,中央政府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煤炭企业按规定安排配套资金。

(二十二)大力开展煤炭节约和有效利用。积极引导合理用煤、节约用煤和有效用煤,努力缓解当前煤炭供求紧张状况,解决煤炭产需长期矛盾。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切实转变增长方式,抓紧完善产业政策和产品能耗标准,限制高耗能工业的发展。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鼓励发展新能源,努力减少和替代煤炭使用。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推广先进的节煤设备、工艺和技术。强化科学管理,减少煤炭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损失和浪费。制定有利于节约用煤的经济政策、技术标准和法规,利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实行全面、严格的节煤措施,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煤和合理用煤的良好环境。

### 六、制订和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健全煤炭工业法规政策调控体系

(二十三)加强煤炭法制建设。抓紧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完善配套法规,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煤炭法规体系。尽快修订煤炭产业政策,完善办矿审核制度,严格准入标准。制订严格的煤炭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标准,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推动煤炭产业升级。加强煤炭

执法队伍建设,依法规范煤炭市场秩序,为各类煤炭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煤炭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资源、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技术政策和行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技术管理规章制度,规范矿井设计、施工、技术改造、生产和加工利用等方面的行为,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

(二十四)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各地要根据国家关于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有关政策,加快分离煤炭企业办社会职能。严格按照1998年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的规定,切实落实原中央财政对国有重点煤矿增值税定额返还和所得税返还政策。加快增值税改革步伐,落实对已公布取消的各类基金和收费项目的清理、整顿措施,减轻煤炭企业负担。

(二十五)促进煤炭企业接续发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有关规定,研究建立煤炭产业积累煤矿衰老期转产资金制度,筹集资金专项用于发展接续产业和替代产业。完善煤炭成本核算制度,保障煤炭企业增加接续资源,开展资源勘查,保护和治理环境,发展接续产业。重视煤炭合理开发与矿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制定相关扶持政策,促进矿业城镇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支持资源枯竭矿区经济转型。

(二十六)提高矿工劳动保障水平。加强煤矿质量标准化基础工作,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改善作业环境,减轻矿工劳动强度。改革煤矿工作制度,将工人入井时间缩短到八小时以内,并尽快实行四班六小时工作制。加强煤矿劳动保护用品的研发,煤炭企业必须为井下工人发放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不断提高劳动保护水平。加强对煤矿作业场

所职业危害的监督检查,做好煤矿尘肺病等职业病的防治工作,保护矿工身心健康。全面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煤炭企业的实际情况,制订煤炭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办法。各类煤炭企业都应应为矿工办理工伤保险,切实维护矿工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提高矿工生活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井下矿工的劳动强度和风险、生产环境等情况,制订或提高煤矿工人艰苦岗位津贴标准。各类煤炭企业应根据效益情况,逐步提高矿工收入水平。继续采取国家、地方政府、企业和个人共同出资的办法,解决历史形成的矿区危房、棚户改造问题。

(二十八)发挥中介组织作用。进一步培育和规范中介市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在行业统计、技术服务、安全评价、市场开发、信息咨询、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决策咨询,规范企业市场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煤炭工业健康发展事关国民经济发展和能源安全大局。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抓紧制订和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认真研究解决煤炭工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能源 煤炭 意见

## 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我国流通业在促进生产、引导消费、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当前,我国商品市场供求总格局已发生根本性变化,面临的国际化竞争更趋激烈,但流通领域仍存在流通企业规模偏小,组织化程度低,现代化水

平不高,市场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迫切需要在流通领域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大市场,发展大贸易,搞活大流通,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和贸工农一体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改革力度,提高流通企业竞争能力

(一)大力推进国有流通企业改组改制。积极

推进国有流通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有流通企业改组改制,增强国有流通企业活力,提高盈利能力;对资不抵债、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国有流通企业,依法实施租赁、出售、债务重组和关闭破产;支持企业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鼓励各种资本参与流通企业改组改造;在深化流通企业改革过程中,注意保全银行信贷资产,防止逃废银行债务。

(二)妥善处理国有流通企业历史包袱。允许国有流通企业通过将其使用的、已划拨的土地在补办出让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后纳入企业总资产冲抵企业债务;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有流通企业可以通过出售所持国有产权抵偿历史债务。

(三)妥善安置职工,降低国有流通企业改革成本。国有流通企业享受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门《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改[2002]859号)的政策措施;对流通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的营业或办公用房收入以及处置企业使用划拨土地的收入,可优先留给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对向企业经营者或职工定向出售的国有中小流通企业资产,应规范“招拍挂”程序,在履行决策、资产清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审核程序后,要维护企业职工权益,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优先卖给本企业职工,卖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要切实妥善安排好原企业的职工;纳税确有困难的流通企业,可按现行规定申请减免生产性用房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加快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世贸组织规则,积极培育一批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流通企业通过参股、控股、承包、兼并、收购、托管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扩张,引导支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和国债资金、设立财务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提供金融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重点培育的大型流通企业可直接向商务部申请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经营权和相关资质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采取具体措施,支持国家和地方重点培育大型流通企业的发展。

(五)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流通企业。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和程序,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资金等方面支

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流通企业到境外开展流通业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支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在市场准入、信用担保、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方面进行扶持。

(六)努力创造流通企业公平竞争的环境。加快电价改革步伐,积极推动工商企业同网同价;引导和规范零售企业的促销和进货交易等行为,依法打击商业欺诈,整顿规范流通秩序;有序推进流通业对外开放,鼓励流通企业实行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为内外资流通企业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

## 二、加快创新步伐,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

(七)切实推进连锁经营快速发展。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研究制订并完善实施办法,切实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9号)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八)推动流通企业进行流通方式和技术创新。充分运用财政和金融手段支持流通企业进行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现代流通方式的推广和运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补贴、土地使用等方面,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发展,尤其是到城市社区、农村建立营销网络;鼓励发展循环经济,从财政等方面支持优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等方式拓展回收网络;加大回收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流通业传统作业方式的力度,采用现代物流的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鼓励各类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

(九)鼓励发展物流配送中心。企业利用原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引进资金和设备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可在依法办理经营性用地出让手续、按市场价格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将土地使用权作为法人资产出资。根据城市规划需要对旧仓库等设施进行拆迁易地改造且新建物流配送中心的,城市政府在拆迁或收回企业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时,应依法进行合理补偿,并在城市物流规划用地上给予相应安排。对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按仓储用地对待。

## 三、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

(十)加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积极运用财政贴息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强食品安全,支持“三绿工程”发展,建立完善流通环节食品检验检疫体系,实行无害化处理制度,所发生费用由财政负担的相应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十一)建立健全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中央财政从2005年起每年拿出一定资金支持全国

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建设,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全国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当地商品信息服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商务主管部门要制订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强管理。

#### 四、建立调控和应急机制,确保国内市场稳定有序

(十二)建立和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要进一步完善糖、肉、边销茶等生活必需品和茧丝绸等重要商品的中央储备制度,妥善处理储备商品历史遗留问题。中央储备商品储备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结合实际建立地方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所需储备费用由地方政府确定。

(十三)建立应急调控快速反应机制。中央应急调控发生的费用由商务部商财政部根据国家有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规定,保障组织应急物资供应所需的合理费用;地方应急调控发生的费用,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商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 五、支持商业服务业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活

(十四)支持生活保障性服务业发展。支持发展社区商业网点,逐步形成门类齐全、便民利民的城市社区服务网络。重点支持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便利店和便民早餐网点、清真餐饮网点、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建设。在城市开发建设的新居住区内,规划确定的商业网点用房、用地,以及作为小区公益性资产的便民网点,不得挪作他用。各地也要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农民消费需求出发,发展综合性的农村社区商业服务网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低收入群体的洗浴问题,优先保证便民浴池用水,并实行优惠政策;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服务型企业和自谋职业从事服务业的下岗失业人员,要按规定切实落实好有关再就业优惠政策;鼓励经济型连锁饭店进行卫生、安全设施改造;鼓励和支持新兴服务业发展。

#### 六、积极培育统一大市场,扩大国内消费需求

(十五)打破地区封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切实消除制约全国统一市场形成、实行地区封锁的有关规定,取消各种不合法收费,推进全国高效率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并加大执法和舆论宣传力度。

(十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品牌战略。鼓励流通企业创立和维护商标信誉,培育企业品牌。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重视和加强对知名流通企业、全国性和地方性商业老字号的“著

名商标”和“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十七)建立和完善农村流通体系。加大农村市场建设的力度,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农村市场的形成,有条件的地区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给予支持。鼓励优势流通企业用连锁经营方式完善农村流通网络,采取多种方式开拓农村市场,引导农村消费。开展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产品按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抵扣;对试点企业从农业生产单位购进农产品的,鼓励其取得农业生产单位开具的普通发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对试点企业建设冷藏、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的,可以实行加速折旧。

(十八)规范和发展消费信贷。努力扩大消费需求,优化消费结构,完善消费手段,扩大消费信贷品种、范围和规模。打破垄断,鼓励竞争,支持商业银行与流通企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推广银行卡。大力推进商业信用体系建设。

#### 七、完善政策法规,为流通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九)加快制订我国流通领域的法律法规。要从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出发,按照依法行政和实现对全社会流通统一管理的要求,借鉴发达国家流通立法经验,结合我国丰富的流通实践,加快修订和研究制订规范商品流通活动、流通主体、市场行为、市场调控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二十)加强队伍建设,理顺和强化流通行业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提出的“加强内贸”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国内流通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队伍建设,吸引优秀人才参与国内流通业的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建立多层次人才培训体系,鼓励大专院校、研究所设置专业课程培训高级流通业管理人才,鼓励中介组织开展职业培训,提高流通从业人员的素质。

(二十一)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流通业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研究制定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地方政府可根据当地财力和流通业发展实际,建立促进流通业发展的相应机制;加强流通理论研究,做好大型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加快流通业标准化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流通行业中介组织作用,规范行业协会行为,创造良好的流通业发展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流通 意见